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	

	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边珊珊	2009	2005	2009	2016	2019：签署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签署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2009	2005	2009	2016	上同
	魏晓慧	2014	2019	2014	2021	2019：签署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签署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素素	2006	2004	2006	2021	2018：复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复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复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4.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4.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0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

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